

福州市长乐区梅花镇人民政府

福州市长乐区梅花镇政府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号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》）和省、市、区有关文件规定，由梅花镇人民政府编制完成本报告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全文在福州市长乐区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fzcl.gov.cn/>）福州市长乐区政府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内“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”栏目中发布，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、图书馆，欢迎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福州市长乐区梅花镇人民政府党政办联系（地址：福州市长乐区梅花镇梅峰路4号，邮编：350214，电话0591-28609009，电子邮箱：mh28608501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

2020 年，我镇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立足工作实际，全面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创新公开渠道、夯实工作基础、强化监督力度，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。完善组织领导，明确党政办为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部门和工作机构，各职能部门、科室负责及时、准确地收集、整理、更新、审查并提供本科室可供公开的政府信息。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信息公开相关事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完善相关制度建设，通过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畅通现有公开渠道，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，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1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

2020 年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28 条，分别为第一季度 2 条，第二季度 10 条，第三季度 12 条，第四季度 4 条；我镇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219 条。以上信息均按照规定的上传工作时间及时上网发布。

2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

（1）我镇 2020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类别情况：机构职能类信息 8 条，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1 条，规划计划类信息 0 条，行政许可类信息 0 条，重大建设项目信息 0 条、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0 条，民政扶贫救灾社会社保就业类信息 3 条，国土资源

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3 条，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1 条，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 12 条，其他类信息 0 条。

（2）我镇历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类别情况：机构职能类信息 66 条，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26 条，规划计划类信息 0 条，行政许可类信息 1 条，重大建设项目信息 0 条、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1 条，民政扶贫救灾社会社保就业类信息 4 条，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3 条，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2 条，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 25 条，其他类信息 9 条。

3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

（1）区政府门户网站

目前，区政府门户网站是我镇公开政府信息的第一平台。我镇信息公开专栏设在区政府门户网（<http://www.fzcl.gov.cn/>）的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栏目里，实现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”全文检索功能，方便市民查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2）政务公开专栏

我镇已设立政务公开专栏，定期更新专栏政务信息，及时公开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动态、经济社会各项发展情况、政府公报等信息。

（3）公共查阅点

区档案馆和图书馆各有 1 个公共查阅点面向公众开放，接待公众查阅政府信息公开。我镇均按要求及时存档，方便公众查档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0年度及历年我镇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”数为0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情况

一是认真组织学习中央、省、市、区有关信息公开的文件和会议精神，研究部署信息公开有关工作。根据上级有关要求，制定并公布了相关制度。对于需要主动公开的信息，除在网站公开外，根据需要及时通过政务信息公开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。二是以党政办公室为依托，配备了2名兼职工作人员相对固定地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分管领导作为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核人员，对当月所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，不能公开的内容杜绝公开。三是按照上级统一部署，认真规范整理信息公开文件，及时移交至区档案馆、区图书馆存档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（1）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

我镇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把好政治关、政策关、内容关。

（2）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

我镇高度重视政务新媒体在推进政务公开、优化政务服务、凝聚社会共识、创新社会治理等领域的重要作用，积极探索政务新媒体模式，进一步实现形式丰富多样、易于信息传递、便于公众查阅，促进政府与公众的有效沟通。同时推进整体协同、响应

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，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协同联动、融合发展，提升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政民互动、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。

（3）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

我镇进一步清理整合政务热线，推动政务热线与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系统互联互通，共享共用政策业务咨询知识库，除因专业性强、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政务热线外，其他政务热线实现“一号对外”，切实解决政务热线电话号码多、打不通、无回应等问题，提升热线服务水平，更好接收群众诉求。

（4）健全规章制度，提升公开质量

我镇着力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。进一步明确公开的主体、内容、时限、方式等，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。建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，切实提升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。同时定期对不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审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。

（五）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持续推进

一是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，认真贯彻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。二是将信息公开列入年度考核，成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小组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自查，查找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，规范公开程序流程。三是健全责任追究制度，坚持实事

求是原则，将责任与工作相结合，明确信息公开各环节责任人，发现问题立整立改，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立即调查、追究责任。四是探索多种监督评议方式，畅通政务热线、群众来信、来访诉求等渠道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切实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	0	0	0	0	0	0	0

	项							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目前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距离上级的要求还有差距，主要是：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不够，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，公开渠道较为单一，缺乏新媒体渠道，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升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落实工作职责和各项制度，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水平，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学习，确保及时、准确、真实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。二是积极探索，开拓思路，多措并举，通过 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、短信群发、微信转发、宣传栏张贴海报等方式丰富信息公开的途径，加大外部的推动力，全面敞开接受社会监督、群众监督的渠道，努力打造“阳光政府”。三是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本着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坚持公开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，大力推进政务公开，建设“服务型政府”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镇暂无说明的其他事项。